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311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的委托，就鹏博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鹏博士已向本所保证, 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定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0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0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

5.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进行调整。

2. 2021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时，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修订，并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实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实施。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江华

经办律师：周健

经办律师：但润文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